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市規則而言，林順潮醫生、李女士及希瑪集團為我們的一批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於董事會任何會議批准的董事會的所有重大決策將須至少獲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確認。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其利益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且不得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任何競爭業務這一事實後，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資金來源與且將會繼續與控股股東獨立分開，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後向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貸、擔保、抵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源(包括一般行政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持有全部就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牌照及資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林順潮醫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繼續按於[編纂]前有關服務的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眼科服務。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一節。

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及條件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認為倘有需要，亦有其他可替代服務及場地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無除外業務

達昇製藥有限公司及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 (現稱希瑪(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從事藥品開發業務，該等公司並無且不會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方面的業務。

因此，達昇製藥有限公司擬從事的業務與我們從事的眼科服務業務並無關連。於2017年6月30日，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淨虧損為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昇製藥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收益且淨虧損0.2百萬港元。

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為達昇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的淨虧損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D&S (Shenzhen) Biotechnology Limited並無任何收益且淨虧損低於0.1百萬港元。

上述公司的業務仍處在初步規劃階段，且董事預期[編纂]後彼等亦將不會與我們進行重大持續關聯交易。林順潮醫生承諾，將會適時更改希瑪(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字中的「希瑪」一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編纂]，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會並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該契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任何契諾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c) 任何契諾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及(iv)就各執行董事而言，相關執行董事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該段期間。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須的所有資料；
- (c) 對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項，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所作出的決定基準；及
- (d) 控股股東每年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彼等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情況的確認。